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一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连秀玲

联系人：陈光通

联系方式：13780103011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20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5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气执行标准.....	22
6.2 废水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3
6.4 总量控制要求.....	23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废气.....	25
7.2 废水.....	25
7.3 噪声.....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3
9.4 固废.....	34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6
10.1 主要结论.....	36
10.2 问题与建议.....	37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8: 会议签到表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现租赁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09 月编制了《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2〕236 号）。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进行整体验收。

我司受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4)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发〔2022〕9号（2022年3月16日）

### 2.3 项目文件资料

(1)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

(2)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环乐建〔2022〕236号，《关于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9 月 29 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租赁建筑面积 830.77m<sup>2</sup>。项目厂界东北侧为未名道路，隔路为乐清市鸿兴印业有限公司；东南侧为乐清市天建工艺灯饰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浙江御轩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西北侧为空地（暂无相关规划）；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 E 120° 59'7.960"，N 28° 12'21.450"。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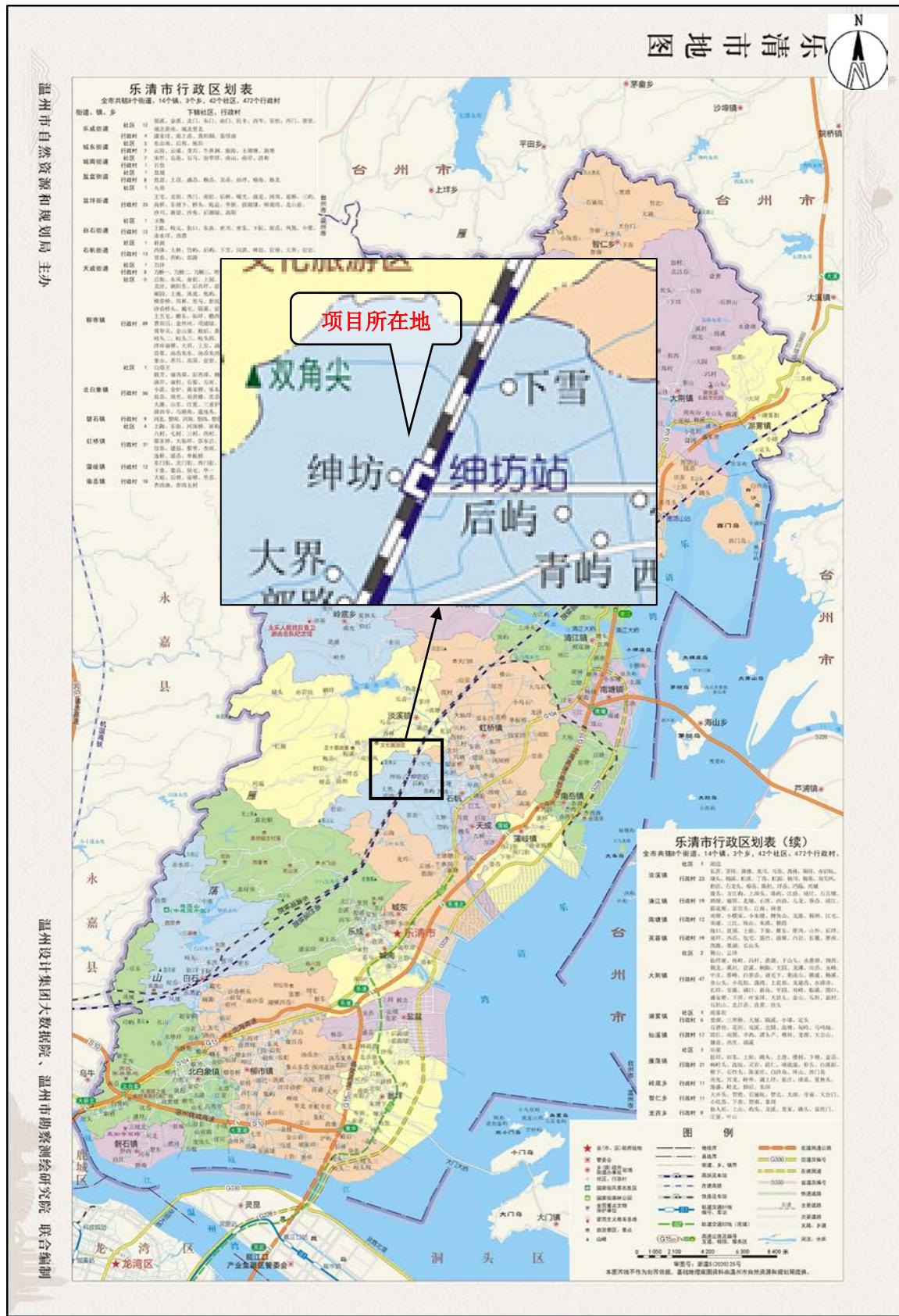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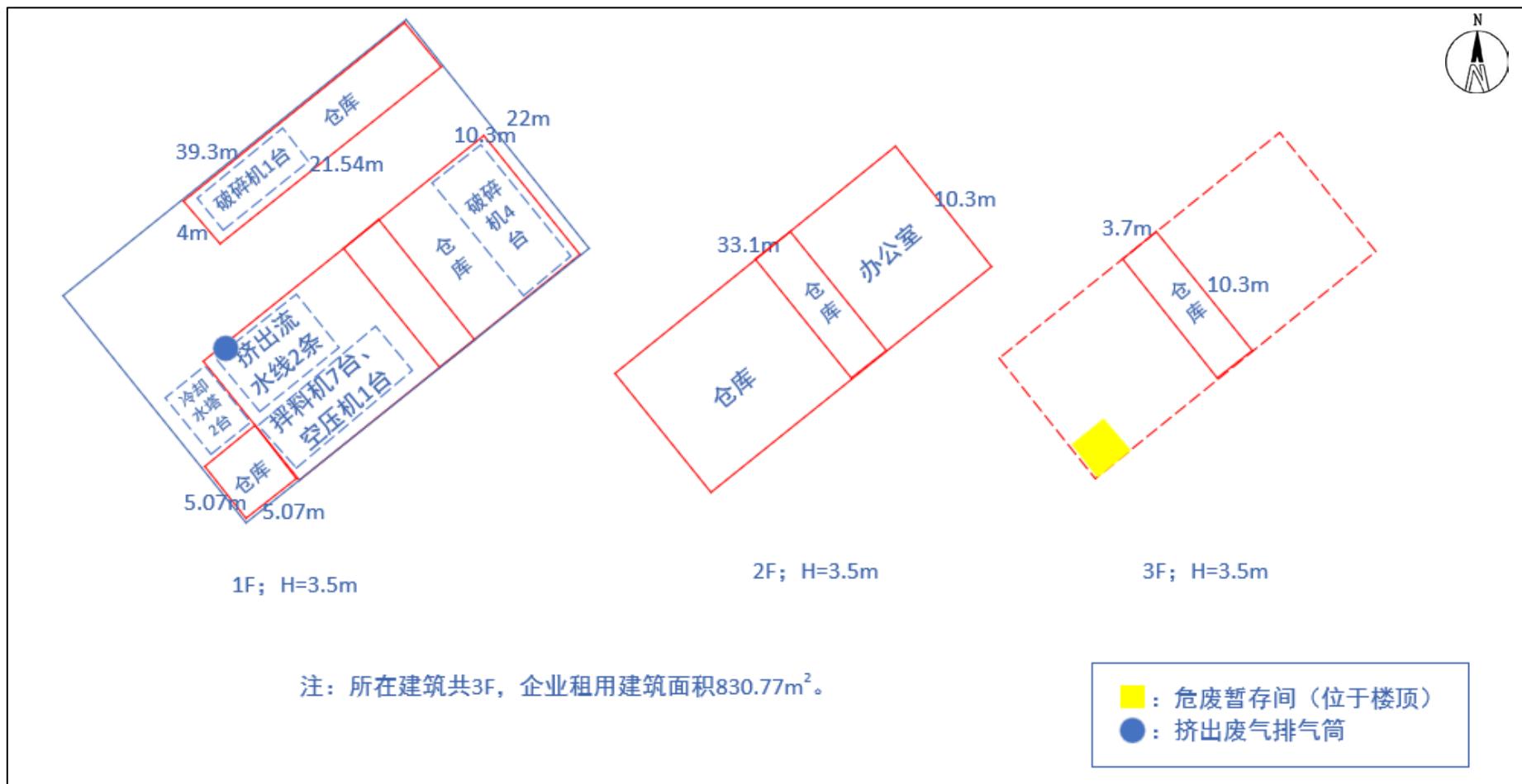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

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区不设食宿，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台	7	7	与环评一致
2	破碎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3	挤出流水线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4	冷却水塔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5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BT	t/a	50	50	与环评一致
2	PA 粒子	t/a	350	350	与环评一致
3	玻纤	t/a	3.5	3.5	与环评一致
4	色母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

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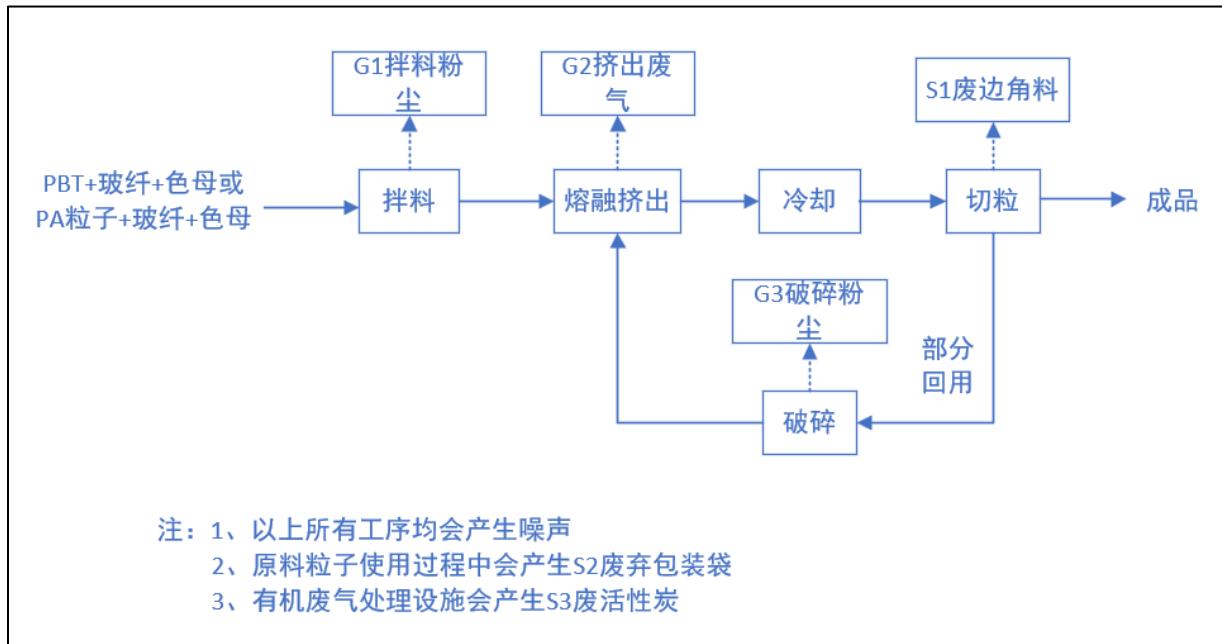


图 3-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 PBT、玻纤、色母或者 PA 粒子、玻纤、色母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混合，该过程会产生 G1 拌料粉尘。混合后的粒子送入挤出流水线进行挤出造粒，挤出造粒过程是将混合料投入挤出流水线中，在一定温度下熔融并挤出成细条状（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该过程会产生 G2 挤出废气。再通过挤出流水线自带的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在挤出流水线另一端口处进行切粒（切刀为挤出流水线自备），切粒后的产品即为成品。

**破碎：**切粒产生的废边角料可部分回用，通过破碎机破碎后重新投入挤出流水线进行挤出造粒，该过程会产生 G3 破碎粉尘。因本项目破碎后的粒子与原料成分相同，部分回用不会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

**冷却：**挤压出的条状塑料温度高达 200℃且粘性很强，为便于切粒需进

行冷却固化，挤出流水线自带冷水槽，本项目采用冷却水对条状塑料进行直接冷却，冷却工序对水质无要求，且槽内水不断蒸发损耗，适时添加新鲜水，无需更换，不产生生产废水。

其他相关说明：原料粒子使用过程中会产生 S2 废弃包装袋；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故会产生 S3 废活性炭。喷淋塔设置于楼顶，水箱内的喷淋水会随时间推移不断自然蒸发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水，喷淋水无需更换，不产生废喷淋液。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内容较环评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原环评备案挤出废气排气筒为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实际挤出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0m。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自身设备所在车间（挤出车间距离楼顶仅 2 层）高度不足，排气筒无可靠支撑安装，且企业处于台风影响地区，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无法达到 15m 高空排放。

其余原辅材料、建设内容、生产布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以上设备变动情况，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57.6t	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进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G1拌料粉尘	拌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2	G2挤出废气	挤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为10m
3			臭气	有组织	
4	G3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拌料机、破碎机、挤出流水线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S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屑等	一般固废	1.8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S1 废边角料	切粒	塑料	一般固废	4	4	收集后外售
3	S2 废弃包装袋	物料使用	塑料	一般固废	1.616	1.616	收集后外售
4	S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3.044	3.044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同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注: 本项目废活性炭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根据实际情况后续若有多出委托清运数量的危废产生, 将继续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	0(依托现有)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	4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	0.5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	0.5
	合计	/	5	5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其中 NH <sub>3</sub> -N、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其他污染物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废气	拌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①拌料、破碎 (破碎机密闭) 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 ②挤出流水线配套集气措施, 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 + 除雾器 +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气筒高度 10m	已落实
		挤出废气	收集后引至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表 9 中的对应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③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 排气筒出口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破碎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④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 排气筒出口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集中在车间中央, 远离门窗和厂界; 加强建筑墙体隔声、设置双层门、双层窗 (隔声能力不小于 27dB(A));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②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已落实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2类标准	
4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弃包装袋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活性炭	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活性炭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乐建〔2022〕236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总租赁面积 830.7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址、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废气	项目营运期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①拌料、破碎（破碎机密闭）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 ②挤出流水线配套集气措施，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0m ③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排气筒出口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值	
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p>①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p> <p>②根据2022年12月15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p>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活性炭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企业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5.1.2 项目概况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现租赁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830.77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

####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目标水质为 III 类。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22 年 7 月）中的结论，蒲岐站位（市控断面）水质类别为 III 类，能满足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乐清湾。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 2021 年》，乐清湾 2021 年上半年、下半年水质类别均为四类水质，不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二类标准。主要超标元素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

#####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相关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拌料粉尘、挤出废气、破碎粉尘，其中拌料、破碎（破碎机密闭）工序所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以上废气排放能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 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后, 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④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危废暂存间, 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 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 废活性炭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合规处置, 不随意丢弃、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 可以达标排放,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 5.1.5 环评总结论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 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 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 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2.1 温环乐建〔2022〕236号审批意见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科化

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总租赁面积 830.7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22) 一级 A 标准。

项目营运期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正)》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G1 拌料粉尘、G2 挤出废气、G3 破碎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运营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表 9 的相关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6-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15m	0.3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mg/m <sup>3</sup>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15m	/		1.0mg/m <sup>3</sup>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大气污染物标准值
	排放高度	排放量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6-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2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纳入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sub>5</sub>	COD	NH <sub>3</sub>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sub>3</sub>-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NH<sub>3</sub>-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VOCs。其中 TN、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6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本次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1	COD	0.003	0.003	/	否
2	NH <sub>3</sub> -N	0.0003	0.001		
3	TN	0.0009	0.001		

4	VOCs	0.303	0.303	1:1.5	否
---	------	-------	-------	-------	---

本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来自生活污水, 现阶段项目所在地温州仅对 COD、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实施总量交易。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 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申购; 其中 TN、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我司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挤出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恶臭、标干流量	采样 1 天， 一天 3 次。
	B	挤出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恶臭、标干流量	
无组织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恶臭	采样 1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总悬浮颗粒物和恶臭 3 次。
	D-F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恶臭	
	G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7.2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验收可应用简化程序，仅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

行采样监测。

### 7.3 噪声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4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1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东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西北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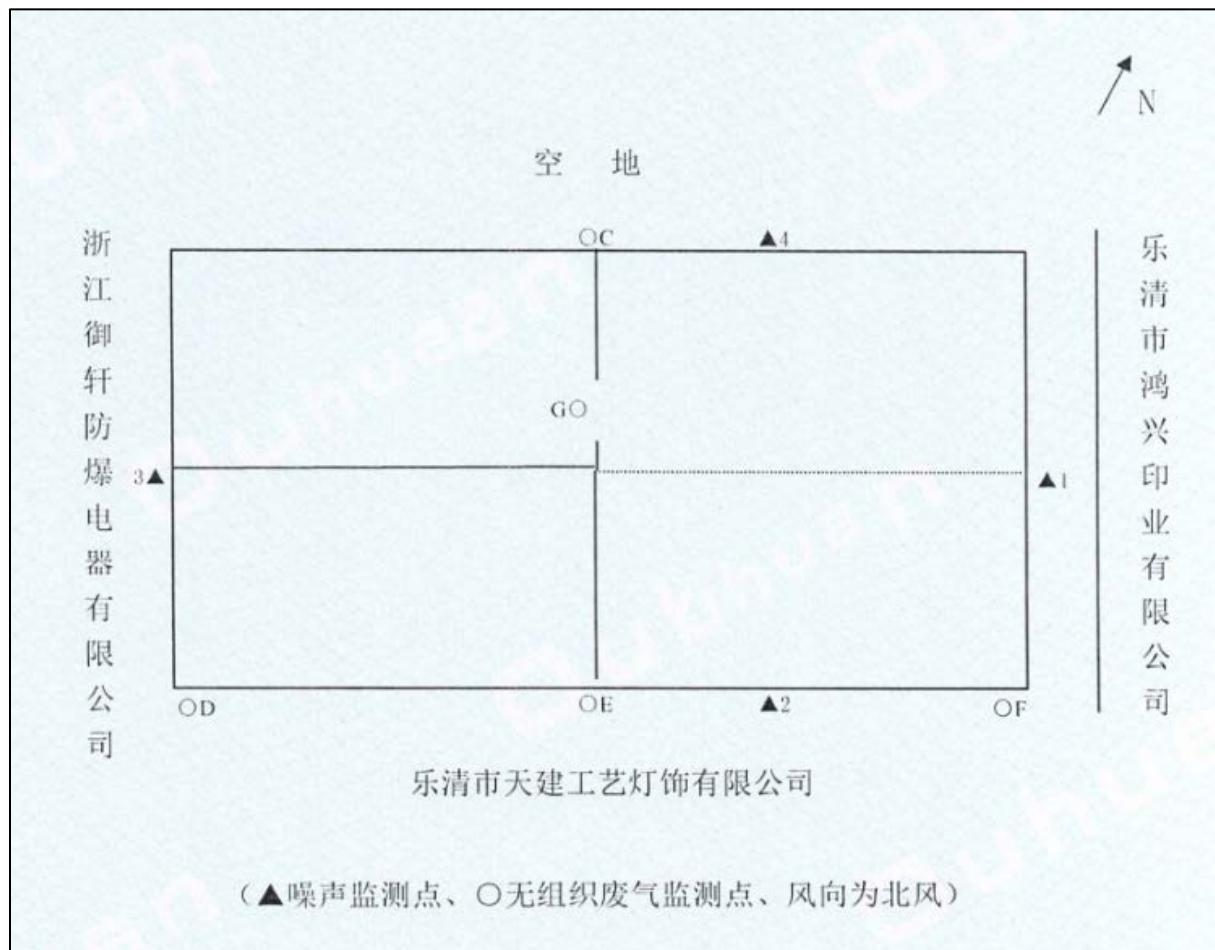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20
3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有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2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30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气袋	非甲烷总烃、恶臭	/	/
2	抽气泵	非甲烷总烃	/	/
3	大气采样仪/2020056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3-8-3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大气采样仪/2020057		2023-8-3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5	大气采样仪/2020058		2023-9-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6	智能综合采样器/2020042		2023-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分析设备				
1	气相色谱仪/2020004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气相色谱仪/2010001	非甲烷总烃	2024-3-2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2018023	总悬浮颗粒物	2022-3-22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				
1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202068	噪声	2023-11-2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2	声校准器/2020069	噪声	2023-1-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 8.3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鲁旭豪	工程师
2	报告审核人	周达特	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王杰	/
4	现场采样	陈裕	/
5		陈贤军	/

6	实验室数据分析	姜文	/
7		高浩楠	/
8		谢局时	/
9		李潜豪	/
10		吴丹妮	/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绝对误差 dB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多功能噪声 分析仪 HS6288E	声校准器 HS6020/94.0dB	93.8	93.8	0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12.15	改性粒子	1.2t	400t/a (1.33t/d)	300	90%	75%

###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对应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对应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挤出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恶臭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净化前排气筒	频次 1	30	4.61	0.041	9.0×10 <sup>3</sup>
	频次 2	30	5.16	0.046	
	频次 3	35	5.42	0.049	
挤出废气活性炭 净化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0 米)	频次 1	30	1.83	0.018	1.0×10 <sup>4</sup>
	频次 2	30	2.21	0.022	
	频次 3	30	2.37	0.024	
标准限值		2000	60	—	—

**检测结论：**本次检测净化后排气筒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恶臭结果均达标。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恶臭 (无量纲)
C	频次 1	0.93	0.88	<10
	频次 2	0.94	0.86	<10
	频次 3	0.82	0.91	<10
	频次 4	—	0.95	—
D	频次 1	0.92	1.18	<10
	频次 2	0.89	1.09	<10
	频次 3	0.76	1.03	<10
	频次 4	—	1.01	—
E	频次 1	0.86	1.05	<10
	频次 2	0.69	0.96	<10
	频次 3	0.62	0.98	<10
	频次 4	—	0.99	—
F	频次 1	0.62	1.62	<10

	频次 2	0.92	1.50	<10
	频次 3	0.87	1.31	<10
	频次 4	—	1.51	—
	标准限值	1.0	4.0	20

**检测结论：**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 C、D、E 和 F 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G	频次 1	1.82	科化 221215-1G1
	频次 2	1.84	科化 221215-1G2
	频次 3	1.42	科化 221215-1G3
	频次 4	1.56	科化 221215-1G4
标准限值		6 (1h 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
<b>检测结论：</b> 本次检测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 G 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标。			

###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10:03-10:18	16:07-16:38	
1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2	无明显声源	<55	<55	60
3	无明显声源	<55	<55	60
4	无明显声源	<55	<55	60

备注:1、测点 1 号、2 号、3 号和测点 4 号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员工 6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4t/人·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7.6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03t/a，总氮 0.001t/a。

根据监测报告，本项目挤出废气排放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平均排放速率为 0.021kg/h，企业挤出造粒工序年工作时间约 2400h/a，则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50t/a。

综上所述，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VOCs 0.303t/a) 详见表 9-5~6。

表 9-5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57.6
	化学需氧量	50	0.003
	氨氮	5	0.0003
	总氮	15	0.001

表 9-6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
----	-------	----------

		排放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制目标 (t/a)
废气	VOC <sub>s</sub>	0.021	0.050	0.303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主要结论

我司委托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拌料、破碎（破碎机密闭）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挤出流水线配套集气措施，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0m。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5、排放总量

根据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VOCs0.050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1t/a、VOCs0.303t/a）。

##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

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地面后续做到防腐、防渗，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6_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 59'7.960" N 28° 12'21.45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2）2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3 年 1 月 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82058304488L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058304488L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 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 总 量(9)	全厂核定排 放 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 减 量(11)	排 放 增 减 量(12)				
	废水						0.00576	0.00576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氨氮						0.0003	0.001										
	总氮						0.0009	0.001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0	0.30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1 现场照片



##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2)236号

## 关于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总租赁面积 830.7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虹桥片污水处理厂，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营运期挤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以及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二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印发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2058304488L001X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  
(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58304488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1月06日

有效 期：2023年01月06日至2028年01月05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OHJ82301023

项目名称: 环境检测

委托方: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HJ82301023

委托类别 抽样检测

委托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项目名称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采样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委托方及地址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

被测方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年12月15日-20日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内)

检测方及地址 浙江瓯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路 672 号车间一第四层

评价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A	挤出废气净化前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恶臭、标干流量	采样1天， 一天3次。
	B	挤出废气净化后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恶臭、标干流量	
无组织废气	C	上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恶臭	采样1天， 非甲烷总烃4次，总悬浮颗粒物和恶臭3次。
	D-F	下风向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恶臭	
	G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噪声	1-4	厂界	噪声	采样1天，上午、下午各一次。

## 检测方法依据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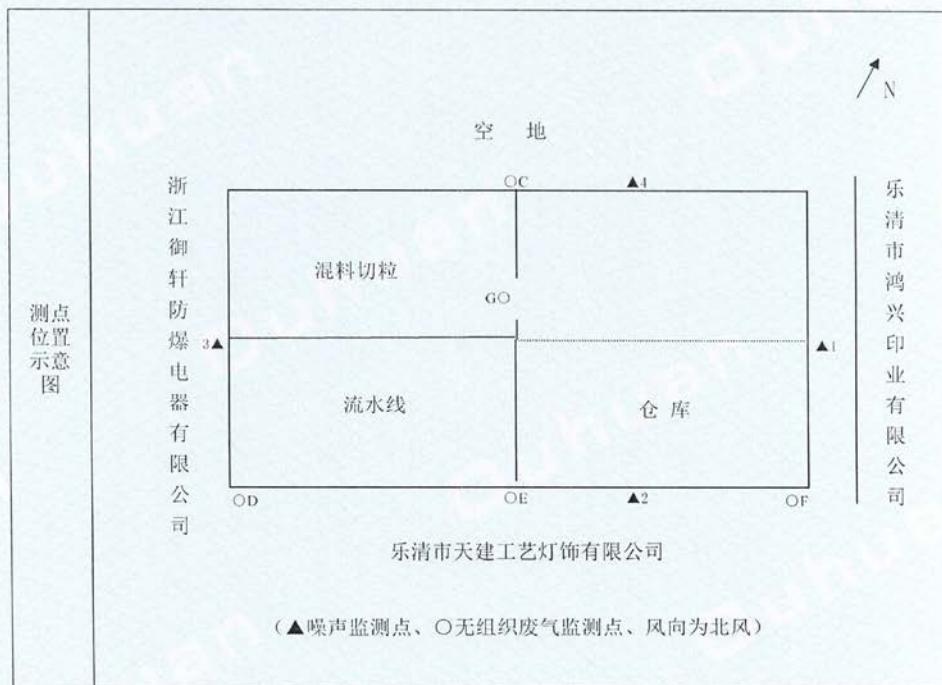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1页 共4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82301023

## 测点位置示意图



## 检测结果 (废气)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	恶臭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出废气 净化前排气筒	频次 1	30	4.61	0.041	$9.0 \times 10^3$
	频次 2	30	5.16	0.046	
	频次 3	35	5.42	0.049	
挤出废气活性炭 净化后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0 米)	频次 1	30	1.83	0.018	$1.0 \times 10^4$
	频次 2	30	2.21	0.022	
	频次 3	30	2.37	0.024	
标准限值		2000	60	—	—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净化后排气筒所测项目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恶臭结果均达标。					

第 2 页 共 4 页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82301023

##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测点编号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恶臭 (无量纲)
C	频次 1	0.93	0.88	<10
	频次 2	0.94	0.86	<10
	频次 3	0.82	0.91	<10
	频次 4	—	0.95	—
D	频次 1	0.92	1.18	<10
	频次 2	0.89	1.09	<10
	频次 3	0.76	1.03	<10
	频次 4	—	1.01	—
E	频次 1	0.86	1.05	<10
	频次 2	0.69	0.96	<10
	频次 3	0.62	0.98	<10
	频次 4	—	0.99	—
F	频次 1	0.62	1.62	<10
	频次 2	0.92	1.50	<10
	频次 3	0.87	1.31	<10
	频次 4	—	1.51	—
标准限值		1.0	4.0	20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 C、D、E 和 F 所测项目结果全部达标。

测点 编号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G	频次 1	1.82	科化 221215-1G1
	频次 2	1.84	科化 221215-1G2
	频次 3	1.42	科化 221215-1G3
	频次 4	1.56	科化 221215-1G4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3 页 共 4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编号: OHJ82301023

## 检测结果 (噪声)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标准限值 dB (A)
		10:03-10:18	16:07-16:38	
1	无明显声源	<56	<56	60
2	无明显声源	<55	<55	60
3	无明显声源	<55	<55	60
4	无明显声源	<55	<55	60

备注:1、测点 1 号、2 号、3 号和测点 4 号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无明显声源。  
2、现场检测时,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厂界环境噪声所测测点结果全部达标。

编制: 刘群峰 审核: 周文海 批准: 翁立冬批准日期: 2023.1.10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梧桐路 188 号

邮编: 325025

第 4 页 共 4 页  
电话传真: 0577-86627322

##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0012377

温州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签订地: 杭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陈光通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780103011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监制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塑料包装袋	HW49	91330300239149	0.2	380	76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 460 元, (大写: 肆佰陆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26 元、危废运输费  
80 元/趟(袋);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 如处置超量, 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  
 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 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  
 服务。

4、其他: \_\_\_\_\_

5、银行打款信息: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3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  
 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规定, 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  
 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 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  
 给第三方; 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漏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 甲  
 方付款后合同生效, 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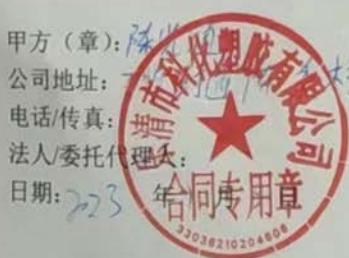
甲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乙方(章):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生产车间。

###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7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对应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 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6 日，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租赁乐清市博洛尼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830.77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一栋 3 层生产车间建筑及一栋 1 层仓库建筑，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现具备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09 月编制了《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乐建〔2022〕236 号）。企业现有审批规模为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 （四）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部分内容较环评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设施：原环评备案挤出废气排气筒为高空排放（不低于 15m），实际挤出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10m。变动原因主要是由于企业自身设备所在车间高度不足，排气筒无可靠支撑安装，且企业处于台风影响地区，考虑安全因素，排气筒无法达到 15m 高空排放。

其余原辅材料、建设内容、生产布局、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基本与原环评一致。

以上设备变动情况，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依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 2、废气

本项目拌料、破碎工序所在车间加强通风；挤出流水线配套集气措施，挤出废气收集后经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0m。

## 3、噪声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弃包装袋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活性炭可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性

#### 1、废水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 2、废气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企业挤出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对应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中的对应标准，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对应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根据 2022 年 12 月 15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

求危废暂存区地面后续做到防腐、防渗，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倪可儿 张慧芳 金振诗

连鲁波

王波

王海敏

连春华

叶吉鹏



## 附件 8：会议签到表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改性粒子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会议地点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林海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13780103011
倪可儿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18367863473
连秀连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13506678697
连进钱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18968831711
连青年	乐清市科化塑胶有限公司	1866873696
张碧芳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22385282
金源诗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358788869
王迪	浙江朗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9957182860
叶吉鹏	浙江金化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706789456